**高雄市遶境、遊行及徒步進香等活動防疫計畫（範本）**

110年11月3日訂定

110年11月10日修訂

寺廟/法人名稱：

活動 名稱：

活動 時間：

活動 舉辦地點：

參與人數： 人

負責人：

聯絡人及電話：

寺廟/法人圖記：（用印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防疫配套措施 | 檢附文件 |
| 1 | 宗教場所內部人員名冊（附件1）。 | □是 □否 |
| 1-1 | 活動是否有酬神戲、舞台等表演人員需脫口罩演出。(若有請填寫附件1-1) | □是 □否 |
| 2 | 活動流程、步行路線平面圖(或繪製圖)（須標註集結區、休息處、飲食區及廁所)（附件2） | □是 □否 |
| 2-1 | 活動是否提供飲食。（若有附件2，請詳實填寫） | □是 □否 |
| 3 | 宗教場所內部人員健康監測措施及監測異常時之處理機制（附件3） | □是 □否 |
| 4 | 宗教場所衛生防護措施（附件4） | □是 □否 |
| 5 | 活動場地環境清潔規劃及消毒措施（附件5） | □是 □否 |
| 6 | 活動防疫配套措施（附件6） | □是 □否 |
| 7 | 宗教活動現場出現確診者或足跡應變措施（附件7） | □是 □否 |

主辦單位 負責人簽章：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民政局初審意見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初審結果： □尚符合規定。

 □與規定不符，退回修正。

附件1

**○○○（團體名稱）○○○（場所名稱）內部人員共○○人，**

**名冊及分工如下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號 | 姓名 | 聯絡電話 | 工作內容 | Covid-19疫苗接種日期或快篩日期(接種2劑者，2劑日期均填寫) | 備註 |
| 1 | ○○○ |  | 負責宗教場所聯絡窗口 | 已於 完成接種第一劑疫苗已於 完成接種第二劑疫苗已於 完成快篩 |  |
| 2 | ○○○ |  | 負責內部人員健康監測 |  | 內部健康 |
| 3 | ○○○ |  | 負責活動會場入口處民眾體溫量測及人數管控工作 |  | 入口管控 |
| 4 | ○○○ |  | 負責活動會場入口處民眾體溫量測及人數管控工作 |  | 入口管控 |
| 5 | ○○○ |  | 負責活動會場秩序維持工作 |  | 秩序維護 |
| 6 | ○○○ |  | 負責活動會場秩序維持工作 |  | 秩序維護 |
| 7 | ○○○ |  | 負責活動會場環境清潔消毒工作 |  | 環境清潔 |
| 8 | ○○○ |  | 負責活動會場環境清潔消毒工作 |  | 環境清潔 |
| 9 | ○○○ |  | 負責活動舉牌宣導 |  | 舉牌宣導 |
| 10 | ○○○ |  | 負責活動舉牌宣導 |  | 舉牌宣導 |
| 11 | ○○○ |  | 食物裝配 |  |  |
| 12 | ○○○ |  | 食物裝配 |  |  |

備註：

1. 為降低疾病傳播風險，未接種COVID-19疫苗逾14日者，建議不擔任活動工作人員，倘仍需擔任工作人員，請於活動前3日實施自費快篩或PCR檢測。
2. 相關接種紀錄(黃卡)及檢測結果等，請主辦單位妥善留存備查，並於相關單位抽查時配合提供。
3.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伸。

附件1-1

**酬神戲、舞台等表演人員共○○人，名冊如下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號 | 姓名 | 聯絡電話 | 表演項目 | Covid-19疫苗接種日期或快篩日期(接種2劑者，2劑日期均填寫) | 備註 |
| 1 | ○○○ |  | 酬神戲 | 已於 完成接種第一劑疫苗已於 完成接種第二劑疫苗已於 完成快篩 |  |
| 2 | ○○○ |  | 舞台演出 |  |  |
| 3 | ○○○ |  |  |  |  |
| 4 | ○○○ |  |  |  |  |
| 5 | ○○○ |  |  |  |  |
| 6 | ○○○ |  |  |  |  |
| 7 | ○○○ |  |  |  |  |
| 8 | ○○○ |  |  |  |  |
| 9 | ○○○ |  |  |  |  |
| 10 | ○○○ |  |  |  |  |

備註：

1. **表演人員包含官將首、八家將、乩童、陣頭、轎班等中無法佩戴口罩者。**
2. 已實施自費或公費快篩、PCR檢測(表演前3日)或有疫苗接種紀錄逾14日之表演者，於演出時得不佩戴口罩。
3. 展演服裝落實1人1套原則，倘若需替換穿戴人員，相關服裝設備應於落實清消。
4. 相關接種紀錄(黃卡)及檢測結果等，請主辦單位妥善留存備查，並於相關單位抽查時配合提供。
5.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伸。

附件2

**活動流程、步行路線平面圖(或繪製圖)**

（須標註集結區、休息處、飲食區及廁所配置）

一、活動流程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時間 | 內容 |
| ○：○ - ○：○ | 集合出發 | 集合地點：○○○ |
| ○：○ - ○：○ | 繞境、步行 | 詳如步行路線平面圖 |
| ○：○ - ○：○ | 中午用餐(倘無用餐，載明活動結束) | 1、用餐地點：○○○2、用餐方式： □平安福宴(○桌) □提供便當、餐盒3、詳如「活動提供飲食說明」 |
| ○：○ - ○：○ | 過夜(倘無過夜，本行請刪去) | 1、住宿地點：○○○2、住宿人數：○人 |
| ○：○ - ○：○ | 晚上用餐(倘無用餐，載明活動結束) | 1、用餐地點：○○○2、用餐方式： □平安福宴(○桌) □提供便當、餐盒3、詳如「活動提供飲食說明」 |
| ○：○ - ○：○ | 回程 | 活動結束地點：○○○ |

二、共同性原則：

1. 非飲食區禁止飲食，禁止邊走邊吃，將派人於現場宣導。
2. 活動參與人員全程配戴口罩（除表演人員得於符合相關規定下脫口罩表演）。

三、集結區、休息區及飲食區的平面圖：

四、本活動場域路線平面圖如下：

 預估行走活動距離：

 預估行走時間：

五、活動提供飲食說明（不提供飲食免填）：

 飲食區於用餐人員離開至下批人員入座或進入前，將完成清消，提供飲食類型：

　□無共食，一人一份，限於飲食區食用。

　□無共食，一人一份，活動結束後各自帶回食用，無設置飲食區。

　□有共食，於飲食區由專人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負責裝配。

附件3

**宗教場所內部人員**

**健康監測措施及監測異常時之處理機制**

一、指派○○○、○○○負責執行內部人員健康監測，每日○次，量測溫度紀錄，並留存14日以上。

二、若出現發燒（額溫≥37.5℃；耳溫≥38℃）、呼吸道症狀、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COVID-19症狀、類流感症狀，或最近14日曾接觸或疑似接觸確診者，由○○○儘速安排就醫接受評估及處置。

三、經就醫評估接受COVID-19相關採檢者，落實「COVID-19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及個案處理流程採檢後應注意事項」相關規定，於離開採檢醫療院所後留在家中，不可外出，等待檢驗結果(若為居住於宗教場所內者，安排一人一室居住)。

（一）於未使用退燒藥之情況下，退燒超過24小時且相關症狀（如：咳嗽、呼吸急促）緩解後，且檢驗結果為陰性，始可返回上班。

（二）如檢驗結果為陽性，即於家中不得離開，等候公衛人員通知，一人一室，避免與其他同住者接觸或共用衛浴設備，並佩戴口罩和注意手部衛生，若有就醫需求，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。

附件4

**宗教場所衛生防護措施**

一、指派專人(○人)隨時檢查參與所有人員佩戴口罩，從事服務或引導民眾之人員(○人)另佩戴面罩。

二、拋棄式口罩不重複使用，於每次使用後或有明顯髒污時妥善丟棄。

三、注意手部衛生，觸摸前後祭品或器材前後隨時酒精消毒或以肥皂洗手，並視需要佩戴手套。

四、活動期間提供充足的清潔及消毒用品(酒精、洗手液等)，並於每半日檢查用品是否充足。

附件5

**活動場地環境清潔規劃及消毒措施**

一、步行路線規劃集結區、休息區、設飲食專區及廁所並維持社交距離。

二、由專責清潔人員○○○、○○○，加強衛生清潔，消毒提供民眾使用之廁所環境及水龍頭開關、馬桶沖水開關、洗手乳壓取處、廁所門把等頻繁接觸位置。

三、另活動場地內，倘有供參拜民眾輪流接觸、使用之物品，如○○、○○，除由專責清潔人員○○○、○○○每○小時使用○○○（清潔消毒方法）清潔外，並要求使用人在使用前及使用後於手部噴灑酒精消毒。

四、飲食區於用餐人員離開至下批人員入座或進入前，由專責人員○○○進行環境、桌面清消。

五、飲食區及活動區域等，於飲食或活動結束後指派專責人員○○○進行垃圾清理並妥善清消。

附件6

**活動防疫配套措施**

一、工作人員名冊(如附件1)。

二、活動期間落實防疫措施：

（一）實施實聯制方式規定於集結入口處設置1922簡訊實聯制QRCode或資料填寫處，實聯制紀錄保存28日。

（二）要求活動參與者全程佩戴口罩(除補充水分或用餐，可暫脫口罩外)，並由○○○、○○○負責維持民眾參與秩序及戴口罩等相關事宜。

（三）出發前由○○○、○○○於集結入口處，負責民眾體溫量測事宜，並提供酒精、乾洗手液或洗手設備。若有發燒超過攝氏37.5度以上或有上呼吸道症狀之民眾，禁止參與。

（四）妥善規劃步行路線，必要時安排人員舉牌走動式防疫宣導(間隔100公尺1組人員)，請民眾配合防疫事項。

（五）商借場地辦理集結、休息及飲食需求，要圍出清楚範圍設置飲食專區，並製作告示牌，明定僅能於專區內飲食。

（六）活動期間，若提供餐盒及瓶（罐）裝飲品，於飲食專區內食用，禁止邊走邊吃。

（七）為避免人潮擁擠或群聚，參與之民眾數不超過提報人數上限。

三、其他應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民眾未依前開防疫規定者，宗教團體應禁止其進入，強行進入或勸導不改善者，將報請警察或衛生單位告發處罰。

（二）其他防疫措施：（本項可由團體視實際狀況增加填列，無者，可自行刪除。）

附件7

**宗教活動出現確診者或足跡應變措施**

獲悉本活動人員確診，或發現確診者足跡所涉地點時，配合衛生主管機關之疫情調查，並落實以下措施：

一、場所立即暫停開放並停止活動、通報轄區區公所或民政局，並進行環境全面清潔消毒，俟各地方政府指揮中心同意後，方可重新開放。

二、實聯制紀錄及內部人員名冊提供衛生主管機關，以利疫調及匡列。

三、就現有已知之資訊(如確診病例之工作範圍或時間等)，立即通知與確診者可能有接觸者暫停進入宗教場所(連繫時注意確診病例之隱私)，在家暫勿外出，等待衛生單位之疫調或聯繫。

四、確診者足跡所涉之場所，若屬多人共同居住、生活，共同生活人員暫勿外出，依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指示安排後續疫調、採檢、隔離等相關事宜。

五、增加宗教場所之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，至少為1日2次(含)以上，至最後一名確定病例離開該場所後次日起14日止。

六、加強內部人員健康監測，至最後一名確定病例離開該場所後次日起14日止。監測期間內有出現相關疑似症狀，主動向衛生主管機關之聯繫窗口進行通報。

七、確實配合衛生、民政主管機關指示事項。